



## 法務部廉政署

發稿日期：103年10月27日

發稿單位：法務部廉政署南部地區調查組

### 法務部廉政署偵辦「臺東縣長濱鄉公所人事管理員呂○○涉嫌行使偽造文書案」，業經臺灣臺東地方法院判決有罪。

呂○○於96年3月1日至99年4月10日間，擔任臺東縣長濱鄉公所代理人事管理員，辦理該公所人事考績、獎懲業務；詎於經辦「納骨堂使用規費繳納公庫異常情事」等檢討失職人員案件，因恐自己曾擔任財政課長職務等因素而遭懲處，竟先後二次基於行使偽造公文書之犯意，未經長濱鄉公所考績委員會委員開會審議，私製內容不實獎懲令稿，送請不知情人員核章、用印，以此方式偽造獎懲令，並分別函復臺東縣政府政風處、臺東縣審計室而行使之，嗣將獎懲令毀棄，未在人事資訊管理系統登載相關受懲事由及懲處額度，足以損害主管機關人事管理之正確性。嗣經本署調查後，移送臺灣臺東地方法院檢察署偵辦，經檢察官偵查終結，認被告呂○○係犯刑法第216條、第211條行使偽造公文書罪嫌而予起訴。

案經臺灣臺東地方法院改依刑法第134條前段、第216條、第211條，判決被告為公務員假藉職務上機會，故意犯行使偽造公文書罪，應依刑法第134條前段規定，就刑法第216條、第211條所定之刑加重其刑；又被告上開二次行使偽造公文書罪間，犯意各別，應分論併罰，故經一審法院定執行刑為有期徒刑壹年陸月。